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4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2014年3月31日至4月11日)报告

GE.14-02941 (C) 220914 290914



* 1 4 0 2 9 4 1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3
二.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	2-3	3
三. 委员会委员	4	3
四. 工作方法	5	3
五. 通过一般性意见	6-8	3
六. 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9-12	4
七. 其他决定	13	5
八. 今后届会	14	5
九. 对委员会会议的参与	15	5
十.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16-19	5
A.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6-17	5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18-19	5
十一. 审议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20-21	5
十二. 《公约》缔约国会议	22	6
附件		
附件一.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
附件二. 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指导方针		9
附件三. 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编写一份一般性意见的文件提纲		15

一. 《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144 个缔约国，其《任择议定书》有 80 个缔约国。这些文书缔约国名单可通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网站查阅。

二.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

2. 第十一届会议以公开会议方式开幕，委员会主席宣读了欢迎词。副高级专员宣读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开幕词，开幕词已刊登在委员会网站上。

3. 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日程和暂定工作方案(CRPD/C/11/1)。

三. 委员会委员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委员会委员名单，包括各委员的任期情况刊登在委员会网站上。

四. 工作方法

5. 委员会讨论了与其工作方法相关的各项问题并通过了几项决定，详情见本文件附件一。

五. 通过一般性意见

6. 在 2014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36 次和第 137 次会议上通过了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问题(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一读。关于法律行为能力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RPD/C/GC/2)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7. 在 2014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38 次和第 13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无障碍问题(第 9 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一读。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8. 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第六条)提出了一份一般性意见草案的概要，获得委员会的核准。

六. 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9. 委员会通过对 2/2010 号来文：Gröninger 诉德国(CRPD/C/11/D/2/2010)的意见，这份来文是 Gröninger 女士代表她的儿子提交的，她的儿子生来就患有“痉挛”症状。提交人提出的问题涉及一项“融入补贴”提供的现有安排，就业机构拥有裁量权，可为雇用残疾人的雇主提供这一补贴。委员会指出，融入补贴安排的意图在于鼓励雇主雇用残疾人，但计划要求雇主要办理进一步的申请程序，而程序的时间和结果并不确定。委员会认为残疾人没有机会参与这一进程。而就提交人的儿子而言，这一要求对雇主来说似乎是一种障碍而非动力。委员会得出结论指出，目前提供融入补贴的模式并未能有效地促进残疾人的就业，甚至造成了非直接歧视，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关于工作和就业的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与关于一般原则的第三条第一、二、三、四款及关于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确认的权利的第四条第一款(一项)以及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五条第一款一并解读所应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一)重新审查提交人儿子的案子，并采取现有的一切措施有效地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二)为提交人儿子提供充足的赔偿，包括由于提交来文带来的费用；(三)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出现类似的违反行为，包括审查为残疾人提供融入补贴安排的内容和运作情况；

10. 委员会通过了第 8/2012 号来文：X 诉阿根廷(CRPD/C/11/D/8/2012)的意见，这项来文涉及受羁押的残疾人有权获得适当的羁押条件以及获得充足和及时的医疗和康复的机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表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各种障碍，使提交人尽可能独立自主地进出经适当改装后的厕所和浴室以及用于娱乐的院子 and 育婴服务，这违反了第九条(无障碍)和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委员会还认为由于缺乏进出便利和充足合理的住宿，提交人被安排在不利的拘留环境中，违反了关于心身完整性的第十七条。然而委员会认为，没有掌握充足证据，足以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获得医疗保健和康复的权利遭受侵犯；以及进出康复中心给他的生命造成危险(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同时也不存在对《公约》关于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十五条的违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一)预防类似的违反情况，包括作出充足和合理的调整，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出监狱设施和获得卫生保健，(二)确保消除在无障碍方面的不足之处，以免造成心身痛苦，以致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关于在第十届会议至第十一届会议闭会期间接收来文的说明，在这一时期委员会共接获 27 项来文，这使委员会成立以来接获的来文总数达到 336 件。委员会登记了 19 项来文，其中 6 项已获审议。

12. 委员会通过对下列案件提出意见的临时后续报告：H.M.诉瑞典(CRPD/C/7/D/3/2011)，以及 Nyusti 和 Takács 诉匈牙利(CRPD/C/9/D/1/2010)，并认为仍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目前正在为此开展进一步的对话。

七. 其他决定

13. 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CRPD/C/10/2 和 CRPD/C/11/2)。

八. 今后届会

14.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 随后将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九. 对委员会会议的参与

15. 在所有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上均提供了手语服务, 在所有公开会议上提供了国际手语翻译服务。此外, 在与哥斯达黎加的对话中提供了西班牙/哥斯达黎加手语服务。

十.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A.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6. 委员会与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举行了会晤, 专家们分享了与国家预防机制开展互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委员会重视这一交流, 认为它有助于委员会进一步与独立的国家监测机制开展互动。

17. 委员会与《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举行会晤, 讨论了进一步促进该小组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以及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将采取人权方针处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方式和途径。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1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 国际残疾人联盟、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世界联盟、国际残疾人理事会、聋哑人、精神权利和欧洲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联网世界联盟、瑞典精神残疾者亲属协会和人权观察社。

19. 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举行了会晤, 讨论了如何让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十一. 审议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20. 委员会审议了瑞典(CRPD/C/SWE/1)、阿塞拜疆(CRPD/C/AZE/1)和哥斯达黎加的初次报告(CRPD/C/CRI/1)。委员会在第 141 次会议上通过了对这些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见委员会网站：<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

21. 委员会通过了对墨西哥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CRPD/C/MEX/1)。

十二. 《公约》缔约国会议

2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将代表委员会出席《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

附件

附件一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委员会欢迎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决议，尤其是大会在该决议第 29 段中又请秘书长确保酌情逐步实施与条约机构体系相关的无障碍环境标准，并为条约机构残疾专家提供合理便利，以确保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
2. 委员会还决定届会和会前工作组工作会议举行日期如下：第十二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第二次会议前工作组会议(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第十三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第三次会前工作组会议(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第十四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第四次会前工作组会议(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随着对关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决议的执行，这些日期有可能有所改动。
3. 委员会确认了对下列国别报告员的任命：特蕾西娅·德格纳(克罗地亚)，达米扬·塔蒂奇(捷克共和国)、斯蒂·朗瓦德(联合王国)，拉斯洛·加博尔·洛瓦西(土库曼斯坦)；并任命了以下国别报告员：西尔维娅·朱迪思·康一张(多米尼加共和国)，金亨植(蒙古)，戴安·马利根(库克群岛)，马丁·巴布·姆韦西格瓦(肯尼亚)，德格纳(巴西)和沙法克·佩维(毛里求斯)。
4. 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将审议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新西兰(CRPD/C/NZL/1)、墨西哥(CRPD/C/MEX/1)、大韩民国(CRPD/C/KOR/1)、比利时(CRPD/C/BEL/1)、丹麦(CRPD/C/DNK/1)以及厄瓜多尔(CRPD/C/ECU/1)，并且通过对以下国家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克罗地亚(CRPD/C/HRV/1)、捷克共和国(CRPD/C/CZE/1)和土库曼斯坦(CRPD/C/TKM/1)；同时还决定第二次会前工作组将通过对联合王国(CRPD/C/GBR/1)和多米尼加共和国(CRPD/C/DOM/1)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
5.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并且秘书处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这两项一般性意见。同时建立网上数据库，征询各界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落实辅助决策模式的意见。
6.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的一般性意见纲要，并决定在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期间就这一议题举办一次边会活动。委员会还决定任命德格纳女士担任残疾妇女和女孩工作组联合主席。
7. 委员会通过了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

8. 委员会修订了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审议了在调查程序项下开展的活动。
10.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公约》第十九条举行一般性讨论日，并就第二十四条举行另一个讨论日。
11. 委员会决定开始着手对《公约》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二十四条编写两份一般性意见。
12.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参与委员会会议、翻译、文件和专家差旅问题目前现状编写一份说明，并请主席对说明中提出的主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作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残疾人组织协商编写这一说明。
13. 委员会还请会议服务部门，尤其是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文件管理科进一步确保为委员会届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供适当的服务，尤其请该科重新审议对会前工作组会议的会后文件作出限制的决定，使委员会能充分利用大会第 67/160 号决议所授权的增加会期。
14. 委员会请旅行和合理便利问题工作组在航空便利工作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说明，提出联合国为残疾专家提供合理便利的建议。
15. 委员会欢迎与《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举行的会议，并请作为该小组联合主席的人权高专办就这次会议的主要结论和未来的行动方向编写一份说明。
16. 委员会请秘书处对委员会与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专家举行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17. 委员会请秘书处对委员会与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举行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为此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网站上刊登一份说明，呼吁国家人权机构和独立的国家监测机制发表意见和看法，以便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的互动。
18. 委员会决定对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的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起草一份一般性意见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授权委员会专家编写一份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立场文件。
19.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和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出席《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

附件二

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指导方针

一. 引言

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高度重视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第 52 条及其工作方法第 41 段至 53 段, 参与委员会的各项程序。
2. 除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称《公约》)的基本原则以外, 委员会还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信奉民主和透明度, 尤其重视残疾人组织, 包括代表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
3. 委员会认为残疾人组织是那些主要由残疾人——至少过半成员为残疾人——组成的组织, 并由残疾人管理、领导和指导。
4. 委员会兹通过有利于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及时和适当地作出贡献的下列原则。

二. 参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报告程序

书面材料

5. 委员会欢迎对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展的国家报告审议工作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 这些书面材料提供各国的具体信息。为确保委员会在该程序的适当阶段接获这些材料, 这些材料应在以下某段时间或几段时间内提交。
 - (a) 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后;
 - (b) 在通过问题清单之前;
 - (c) 在缔约国提交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之后和在建设性对话之前;
 - (d) 在委员会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问题清单之前。

时间表

6. 委员会请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按照以下的时间表及时地提交书面材料, 以便确保得到委员会专家的充分考虑:
 - (a) 尽早或至少在届会开始三周之前;
 - (b) 可在届会开始之前一天接受提交的材料; 然而由于时间限制, 不能保证这些材料能得到委员会委员的考虑;

(c) 就通过问题清单而言，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秘书处可在将通过问题清单的会议举行四个月之前就接受提交材料。

责任说明

7. 提交的材料只代表提交组织的意见，委员会接受材料并不等于对材料的批准或对其中内容采取任何立场。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8. 接受的材料自动刊登在网站上，除非提交组织明确要求保密。

篇幅

9. 委员会建议文件尽可能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建议篇幅如下：

- (a) 对缔约国报告的补充报告最长不超过 10,700 字；
- (b) 其他材料最长不超过 5,350 字。

结构

10. 委员会强烈建议书面材料采取下列形式：

- (a) 说明提交机构的名称，简要介绍在国际和/或国家一级的活动情况，宗旨/愿景说明以及残疾人在该组织中担任的角色，包容性水平和残疾人参与起草文件的情况；
- (b) 不超过一页的内容提要；
- (c) 具体标明材料所述及的《公约》条款；
- (d) 提出建议。

11. 请注意上述(a)和(b)项的要求并没有算在本指导原则第 9 条所建议的篇幅限制之内。

格式和语文

12. 应当以方便的数码或电子格式，如 Microsoft Word 或 Rich Text 格式提交书面材料，由于委员会充分执行联合国的绿化政策，因此将不提供印刷文本。

13. 材料应以委员会其中一个工作语文编写。委员会鼓励以英语提交执行摘要。请注意会议服务部门并不会对各组织提交的文件进行翻译。

简报会

申请

14. 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若申请举行简报会，必须在会议开始之前四周提交申请，并说明：

(a) 组织名称：请各组织联盟简要介绍各组织的情况，尤其是宗旨/愿景说明和残疾人在组织中担任的角色；

(b) 简报会议的标题；

(c) 简要介绍在特定国家简报会上要讨论的议题；

(d) 希望举行简报会的日期和时间；在届会期间举办简报会的时间只有上午 9 时至 10 时，下午 13:45 分至 14:45 分；以及在会前工作组通过问题清单之前；

(e) 演讲人的姓名和职称。

远程介绍

15. 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远程介绍会。由于联合国的财政限制，各组织必须在举行简报会之前四周说明举办方式，以及它们将提供的必要电信技术设施。

无障碍

16. 申请组织应说明是否将提供翻译、手语服务、手语翻译、盲文文件、易读文本和/或其他无障碍工具。

发言

17. 请演讲人在举行简报会至少一天前向秘书处提交发言稿。

重叠会议

18. 委员会秘书处将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分配时间。由于委员会以民主作为基本原则，因此将在所有申请组织之间平等分配时间。将优先照顾已提交书面材料的申请组织。发言的顺序为：国家残疾人组织、国家联盟、国际残疾人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组织。

简报会地点

19. 所有简报会均在委员会将举行届会的会议室内举行。

三. 专题简报会

20. 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也可以要求举办特定专题的简报会，介绍它们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专题。

四. 参加起草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一般性意见

21. 欢迎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提供对了解有关问题有帮助的信息。

22. 也欢迎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作为观察员在委员会对有关一般性意见草案进行通读或通过时出席会议。

一般性讨论日

23. 欢迎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提供材料，介绍有助于对一般性讨论日专题进行分析的资讯。

24. 口头介绍：代表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的演讲者可在一般性讨论日两天前要求获得作口头介绍的机会。他们的申请应包括：他们所代表的组织的名称，宗旨/愿景声明以及残疾人在该组织中扮演的角色；演讲者的姓名和职称。请演讲者事先提交发言稿。

五. 为来文程序作出贡献

25. 委员会欢迎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为来文程序作出贡献，这些贡献可采取下列形式：

(a) 发挥咨询作用，包括为据称受害者和/或来文的可能提交者提供指导，使他们了解《任择议定书》的内容以及必须达到的标准，尤其是要使来文得以受理必须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标准。

(b) 在据称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据称受害者和代表他们提交来文。

(c)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第 3 款进行第三方介入。

(d) 为传播委员会的案例法提供合作，并以提交对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执行情况的实际状况报告的形式采取后续行动。

六. 调查

提交材料

26. 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可向委员会提交材料，提供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六条第一款应审议的信息，并要求进行调查。来文应包括：

(a) 对提交来文组织的介绍，在涉及残疾人组织的情况下介绍其宗旨/愿景声明，以及残疾人在该组织中扮演的角色。

(b) 提供确凿事实证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严重和系统地违反《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

(c) 提交来文所依据的可信和可靠信息。

(d) 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其他有关消息来源

27. 残疾人组织、其他民间团体组织或提交要求的实体可建议由其他消息来源，如大学、人权机构和其他地方组织，如妇女和/或儿童权利组织，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第 3 款就调查所涉事项提供有助于这一程序的进一步信息。

对访问和后续行动提供协作

28. 在委员会进行访问时，希望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为调查程序提供协作。

29. 委员会可邀请请求开展调查的组织以外的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在委员会根据调查程序进行访问时为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和协作，并始终为这些相关组织和团体保守秘密。

3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第 1 款，希望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为委员会提供后续信息。

七.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1.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可与缔约国合作开展活动，以便促进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和加快落实。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可提请委员会注意缔约国可能需要委员会提供这种支持的具体领域。

八. 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32. 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可请求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法第 26 段至第 29 段启动这些程序。

九. 为人权维护者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保障和保护

33. 委员会根据关于加强和提升人权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强烈谴责对所有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的一切威胁和报复行动。委员会将在其委员中任命一位关于报复问题的联络人，以就涉及这些案件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和提供咨询。

附件三

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编写一份一般性意见的文件提纲

全文见委员会网站

1. 一般性意见的导言

(1) 对下列方面作总体介绍：在其他人权条约和“软性法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委员会关于克减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1981年)和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在国际人权法中平等权利从形式上的平等到实质平等的概念发展；在这一进程中合理便利的作用以及交叉歧视概念的出现。

(2) 对残疾妇女和女孩问题成为联合国法律和政策议题的简要概述：从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到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及后来的会议；在联合国组织有关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各种资源文件和工具，包括指导原则、参考工具和其他资料以及其它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中对这一问题的论述。

(3) 委员会在报告程序内与缔约国对话中查明的在落实《公约》第六条方面存在的最通常的差距。

(4) 介绍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的主要领域，特别提及《公约》的有关具体条款以及在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一般性讨论半日上所作介绍。

2. 第六条的规范内容

(1) 第六条的法律性质，既具有横向的性质，同时也补充了一般义务，而且这一条是根据《公约》的某些原则提出的，说明在人权条约中应如何前后连贯地处理性别问题；对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注重性别的定义(第五条和第六条)；对多重歧视的定义以及提及序言和《公约》中所有提到性别的其他条款。

(2) 对第六条第一款的详细解读，使用“多重歧视”而非“一个方面的歧视”的定义，作为一个起点，突出强调“交叉歧视”，以便查明残疾妇女和女孩所遇到的主要的交叉性歧视领域，并且找出发现这些激增歧视形式的方式以及将它们与统计数据和具体的研究项目联系起来的方法。

(3) 对第六条第二款进行详细解释，确定“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的概念，并解释“适当措施”相对于“临时特别措施”和“积极行动措施”的概念。

3. 缔约国的义务

(1) 尊重、保护和履行第六条所载权利的义务，以及区分不歧视义务和增强能力义务之间的差别；

(2) 保护残疾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

(3) 缔约国根据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义务就多重歧视通过和修订反歧视法，并修订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等；

(4) 缔约国根据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义务审查在婚姻权、节育、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方面的法律，同时也要审查家庭政策、看它是否歧视残疾妇女等。

(5) 缔约国根据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残疾和性别问题主流化负有的义务。

(6) 在国际合作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全面实现残疾妇女和女孩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7) 通过残疾妇女和女孩的代表组织让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有效落实《公约》的立法和政策，以及其他与残疾妇女和女孩问题相关的决策进程，通过联网和组织的方式为残疾妇女提供支助。

4. 《公约》中涉及残疾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条款和其他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具体提及性别的条款包括：序言部分第十六、十七和第十九段以及第三、四、六、八、十六、二十三、二十五和第二十八条。

(2) 其他与残疾妇女和女孩有关的条款包括：第七、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

5. 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有待处理的主要差距问题的信息

(1) 收集数据和统计数据。

(2) 在独立的国家监测机制中纳入性别视角。